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0號

03 聲請人 乙○○

05 相對人 甲○○

08 上列聲請人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一、宣告未成年子女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
11 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
12 「廖」。

13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原為夫妻，共
16 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雙方於民國109年8月14日經法院
17 判決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18 聲請人單獨任之。然未成年子女丙○○自幼經診斷為發展遲
19 緩，長期需進行早療課程，相對人對此漠不關心，均由聲請
20 人獨自負擔照顧之責，且自兩造離婚後，相對人未曾前來探
21 視未成年子女丙○○，亦未曾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對
22 未成年子女丙○○不聞不問，是未成年子女對於父姓之
23 「楊」姓毫無歸屬感，為避免未成年子女丙○○因姓氏與同
24 住家人不同，對其認同感、歸屬感之建立產生困擾，為維護
25 未成年子女之人格、身心發展，爰請求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
26 丙○○之姓氏為母姓「廖」等語。

27 二、相關規定及說明

28 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
29 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
30 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
31 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

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以姓氏屬於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除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及與身分安定和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功能，惟上開事由皆屬未能預測之重大事件，為因應情事變更，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與自我認同，法院經請求後，得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又若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亦宜由法院審酌姓氏變更之請求。次按，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民法第1083條之1亦有明文，故法院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時，應審酌子女之意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要、家庭生活狀況、父母子女間或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態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三、經查：

（一）基本關係之認定

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〇〇，於109年8月14日經法院判決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丙〇〇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卷第19頁、第51頁至第5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109年度婚字第85號判決等件在卷可稽（見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77頁至第83頁），復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婚字第85號離婚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

（二）又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丙〇〇自幼經診斷為發展遲緩，長期需進行早療課程，然相對人對此漠不關心，均由聲請人獨自負擔照顧之責，且自兩造離婚後，相對人未曾前來探視未成年子女丙〇〇，亦未曾給付子女扶養費用，對未成年子女丙〇〇不聞不問等情，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並有本院109年度婚字第85號判決等件在卷可佐；

01 至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於審理期日到場，亦或提
02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審酌，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真實。
03

04 (三) 另本院函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05 全協會派員訪視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丙〇〇，其所提出之
06 調查報告及建議略以：「… (一) 綜合評估：1. 親子關
07 係：聲請人一直與案主同住，過程中給予關愛呵護與生活
08 照料，母女二人自然建立緊密依附情感，反觀相對人不曾
09 聯絡和與案主無見面接觸，更遑論父女親情的培養，因此
10 評估聲請人與案主之親子關係較為穩固深厚。2. 親職能
11 力：從聲請人對案主的身心發展及日常作息和學習情形之
12 掌握瞭解，表現出聲請人為人母的認真用心與熟練的照顧
13 經驗，聲請人也會觀察案主的情緒及言行表現，給予撫慰
14 且引導進步，亦從中有些想法及規劃，因此評估聲請人教
15 養案主盡責，親職能力尚屬良好。3. 經濟能力：聲請人專
16 職照顧案主，每月有個人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和社福補
17 助，若入不敷出則案外祖父母會給予經濟援助，又案主的
18 各項費用向來由聲請人獨自負擔，因此評估聲請人具備扶
19 養案主之經濟能力。4. 變更子女姓氏動機：聲請人表達從
20 案主出生便獨力照顧扶養案主，相對人對案主始終不聞不
21 問，未善盡父親責任，案主對相對人亦陌生無感情，未來
22 案主是在聲請人照顧下長大成人，故聲請人向法院訴請讓
23 案主改從母姓，評估聲請人變更子女姓氏動機合乎情理，
24 並無圖利或不當目的。5. 案主受照顧情形：訪視觀察案家
25 住所內的基本傢俱擺設還算齊全，案主面容衣著看起來乾
26 淨整齊，平常聲請人全職陪伴案主身旁，母女二人一同進
27 出，因此評估聲請人對案主應無疏忽之情事，案主的受照
28 顧情形規律安定。(二) 親權之建議及理由：訪視結果，
29 聲請人適任為案主監護人，並建議案主由父姓楊改為母姓
30 廖，才符合對案主最大利益。以上就聲請人所陳述提供評
31 估建議供貴院參考，惟請法官再斟酌兩造當庭陳述與相關
事證，依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評估與裁量。」等情，有新北

01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8日新北社兒字第1131975741號函
02 暨函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附卷可考（見卷第91頁至第99
03 頁）。

04 (四) 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丙〇〇長期與聲請人共同生活，形成
05 深厚之情感及親情依附關係，已建立相當之家族認同感，
06 堪認未成年子女丙〇〇變更為從母姓，能使其現實生活與
07 姓氏情況合一，對未成年子女丙〇〇較為有利；再衡以，
08 未成年子女丙〇〇與相對人及相對人家族親戚間，並無往
09 來或聯繫，而未成年子女丙〇〇目前之姓，與實際照顧者
10 即聲請人及聲請人家族親戚不同，確實較易引起他人之疑
11 問，顯見「楊」姓在未成年子女丙〇〇之社會日常生
12 活中，已長期失去彼此聯結關係，是未成年子女丙〇〇確實
13 失去其與父親家族間之身分認同感，從父姓「楊」對其心
14 理既已造成莫大困擾，應認變更其姓，符合未成年子女丙
15 〇〇之最佳利益。故為形塑未成年子女丙〇〇對於家庭之
16 歸屬與對於自我之認同，藉以健全其人格發展之重要利
17 益，為未成年子女丙〇〇之利益，應有宣告變更其姓為母
18 姓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丙〇〇之姓
19 為母姓「廖」，核與前揭規定相合，爰准變更其姓如主文
20 所示。又未成年子女丙〇〇經鑑定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21 重度遲緩，不會講話，就讀特教班，現仍須包XXL尺寸尿
22 布，並由聲請人替其洗澡，聲請人身為照顧者仍無法與其
23 溝通，僅能猜測其心意為何，無使其到庭之必要及實益等
24 節，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甚明（見卷第88頁至第89頁），
25 並有上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可佐，爰未使其至法院表達意
26 見（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
27 敘明。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其餘攻擊或防禦方
29 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
30 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劉春美